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码：2013-014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13年5月22日上午10:00在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就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22日上午10:00。
- 2、会议召开地点：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17日
- 5、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孙海法、熊永忠、吴虹先生将在2012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 2、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审议《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 8、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 9、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相关议案已于2013年4月2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参会人员

1、截止2013年5月17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须在2013年5月21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来信请寄：江门市江海区滘头滘兴南路22号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29040，电话：0750-3863803，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3年5月17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30）。

3、登记地点：江门市江海区滘头滘兴南路22号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叶卫清、关斯明

联系电话：0750-3863803

邮 编：529040

传 真：0750-3899896

地 址：江门市江海区滘头滘兴南路22号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通知。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4日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参加会议回执）

参会股东登记表(参加会议回执)

截止2013年 月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具体如下表，拟参加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股东帐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传真号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股东签名或盖章：

日期：

参会股东登记表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201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授权委托书对上述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